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的建議議案。

交通路線提示：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最新消息」一欄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董事局函件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上述有關發行20%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另加購回股份之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霍建寧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蔡肇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將會參與重選。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認為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彼屬獨立人士。葉先生已根據上述規則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該五位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每一項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2,134,261,654股。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及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	74.324*	69.042*
二零一六年四月	75.727*	68.808*
二零一六年五月	72.828*	67.593*
二零一六年六月	72.922*	62.778*
二零一六年七月	71.005*	64.975*
二零一六年八月	72.875*	69.369*
二零一六年九月	72.408*	69.416*
二零一六年十月	71.800*	66.51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9.883*	66.93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69.650*	63.199*
二零一七年一月	70.117*	63.9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71.847*	69.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70.000	66.800

* 於本公司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元正後作出調整(除淨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829,599,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7%。由於其在長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以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829,5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19%,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強制收購。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霍建寧先生，主席，六十五歲，一九八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副主席，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取代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調任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長實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調任為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霍先生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及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停任）。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港燈、長實、和黃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為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2,000,000個本公司相關法團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佔其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02%。本公司與霍先生已就委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霍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霍先生可收取主席薪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五萬元）及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甄達安先生，五十八歲，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職務。甄達安先生為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Envestra Limited)(其曾為一家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撤銷上市)之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四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甄達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甄達安先生已就委任甄達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甄達安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甄達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葉毓強先生，六十四歲，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三十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嶺南大學商學名譽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金融經濟研究所研究院士、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以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行政院士。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出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調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撤銷上市地位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朗廷酒店投資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葉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李澤鉅先生，五十二歲，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出任長和(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取代長實之上市地位)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長地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地之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實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董事)及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調任為董事)。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非執行董事、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長實、和黃、HKEIML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曾任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7,870,000個本公司相關法團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佔其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08%。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實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五十九歲，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且現時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4,02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持有880個本公司相關法團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的個人權益。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港幣三百六十三萬元及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薪金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的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亦與蔡先生就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蔡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蔡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但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2)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至191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8)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6)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下述附註(8)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將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可加上董事局依據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將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須按該決議案條文作出調整）。
-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